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 本公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向 貴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 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並蒐集目的範圍內, 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且尊重保障客戶權益。為確保您的權益, 請詳閱以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為提供有線電視業務與寬頻上網加值業務等各項服務(客服諮詢、派工服務、交易帳務處理及業務服務等相關作業), 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 依據個資法特定目的項目包含: 025 犯罪預防、刑事偵查、040 行銷、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 政令宣導、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2 經營傳播業務、133 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其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客戶個人資料(客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託代理人、連帶保證人或公司負責人)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足資辨識身份之證明文件、電子信箱、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及帳務支付相關金融資訊(支付記錄、金融機關帳戶、信用卡號等)、相關消費明細發票資料、費用減免相關文件(依各地方政府規定)等。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與契約之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 本公司營運地區及與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含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三)對象: 本公司、受託之關係企業、合作廠商、金融機關、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 (四)方式: 為提供有線電視、寬頻上網、電路出租、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 並得以對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含書面或電子)。
- 四、您得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對您的個資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 其行使方式及收費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
- 五、若您為未成年者, 您應使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本告知事項、瞭解並同意本告知內容, 勾選[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六、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 (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不提供將影響申辦服務之完整性。
- 七、您對本公司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有任何疑問, 請由電子郵件信箱 service@hya.com.tw 或來電 (06)2718958 客服中心與我們聯絡。

八、本公司上述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可用於行銷業務, 若您同意將有機會提供行銷訊息, 若不同意則不影響您的既有權益, 並會直接於您的資料註記不同意行銷。☐同意行銷 ☐不同意行銷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本人已閱讀且不同意上述內容

如勾選不同意, 可能影響本公司所提供之通訊服務完整性與您的寶貴權益。

立 同 意 書 人 : _____

同 意 書 日 期 : _____